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 参与拟订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则及 技术规范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水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和 指导监督的事务性工作。
- 2. 参与编制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编制港口、航道、水路运输等专项规划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水路交通项目技术审查及省管项目前期工作及后评估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实施主体推进规划实施。
- 3. 参与水路交通运输年度建议计划汇总、审核相关事务性工作, 并承担组织实施、执行情况督查、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水 路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 4. 参与拟订水路交通运输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并协助组织实施;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及大型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协助指导中、小型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5. 负责指导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处置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防治船舶、港口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监管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按规定承担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含使用岸线)碍航性审核和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上交通搜寻救助、沉船沉物打捞等的技术支撑和业务指导工作;按规定参与调查处理水上交通和船舶、港口污染事故及统计分析相关工作。
- 6. 承担船舶和船员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船员、引航员、船员 考官、评估员、审核员、安检员等考试、发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承担船员培训机构资质管理以及体系审核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 船员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 7. 承担船舶(含渔船)、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及检验监督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相关事务性工作;按规定承担全省船舶(含渔船)检验机构、验船人员、检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按规定权限对船舶设计图纸提出审查建议意见。
- 8. 承担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水路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结构调整和港航物流发展等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水路战备军事运输。
- 9. 承担航道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管理所辖航道;按规定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的初审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事务。
- 10. 负责指导推进水路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和节能减排等事务工作;承担推进水路运输行业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的事务性工作。
 - 11. 承担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 1. 内设机构。本单位本级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综合部、 党群人事部、财务审计部、计划基建综合部、安全环保部、船舶船 员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航道事务部、运输综合事务部、科教 信息部。
- 2. 直属单位。本单位现有 5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省常德航道事务中心、湖南省益阳航道事务中心、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湖南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本级
- 2. 湖南省常德航道事务中心
- 3. 湖南省益阳航道事务中心
- 4. 湖南省衡阳航道事务中心
- 5. 湖南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
- 6.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指挥监控中心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036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536.6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32.72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2069.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和上年结转增加。
-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0369.38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5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7757.0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45.79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2069.7 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政策调增和上年结转支付增加。
- (三) 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 表均为空。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没有省级专项资金,所以公开的预算表 20、21 表均为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0369.38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57 万元, 占 5.49%; 交通运输支出 27757.02 万元, 占 91.4%; 住房保障支出 945.79 万元, 占 3.11%。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9523.1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 10846.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0846.2 万元,主要用于水路运输管理、航道维护和管理等方面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176.86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8.28 万元增加 14.25%,主要是 2023 年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原在人员经费中列支的部分费用调整公用经费列支。
- (二) "三公" 经费预算: 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省长沙航道事务中心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26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费 134.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27.5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规定增加公务用购置预算。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7.87 万元,拟召开全省水运工作会议、直属各单位工作会议、船舶船员管理工作等会议,人数 1305 人,主要内容含总结分析前期工作,部署下阶段水运工作任务等;培训费预算 112.32 万元,拟开展船舶检验综合业务技能培训、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等培训,人数 1404 人,内容为提高船舶检验综合业务技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业务技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管、船舶污染防治业务技能、海事调查官、内河船员管理、航道测量业务等培训;拟举办全省船舶安全技能竞赛,经费预算 25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99.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76.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896.5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226.4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369.38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19523.18 万元,项目支出 10846.20 万元,具体绩效 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中心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三公"经费: 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湖南省水运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